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
承辦人：黃柏蕻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579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al9090@ntpc.gov.tw



2366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企字第1130219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二屆「新北企業精典獎」海報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第二屆「新北企業精典獎」遴選活動，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10日前受理申請，檢送活動海報一式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宣傳或推薦合適之企業參加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二屆「新北企業精典獎」申請須知辦理。
- 二、為表彰企業在新北市穩健經營發展，提升企業價值、強化產業競爭力，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本局於今(113)年辦理第二屆「新北企業精典獎」，拔擢傑出者予以公開表揚，作為企業學習典範以帶動新北市產業發展，進而提升本市整體產業價值。
- 三、本屆遴選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且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者；或登記於新北市之合法工廠。
 - (二)獎項規劃：
 - 1、分為企業類及個人類，企業類含「創新投資」類組、「多元服務」類組、「永續發展」類組、「世代傳承」類組及「寰宇國際」類組；個人類含「傑出女力」類組。
 - 2、另為鼓勵外商投資及參與，針對企業類「創新投資類

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 113022 號
民國 113年 2月 17日

組」增設得由外國駐臺機構或外國商會辦理外國企業推薦作業。

- (三)獎項名額：各類組以5家為原則，實際獲獎名額由評審委員決議之，並得依入選企業潛質增加潛力企業獎。
- (四)收件方式及時間：自公告日起受理紙本申請至113年4月10日止，申請資料備齊後，請郵寄掛號(郵戳為憑)至「新北企業精典獎工作小組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3號3樓)」。
- (五)服務窗口：新北企業精典獎工作小組(02)3343-5407、(02)3343-1152。



四、相關遴選活動訊息已公告於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」網站(<https://www.economic.ntpc.gov.tw>)首頁/公告事項/第二屆新北企業精典獎申請須知公告，另活動海報電子檔公告於雲端硬碟(<https://reurl.cc/mrReRA>)，可自行至網站下載相關檔案。

正本：各公會及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

局長何怡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